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湛市监罚告〔2024〕ZJ26号

广东省江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麻检检建受【2024】3号)，你公司无实际营业地址，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经查，你公司无税务登记信息，执法人员(07593586258)多次拨打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陈仪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此外，你公司也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在2024年7月1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CX078J4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史毅哲、王武鸿

联系电话：0759-3586301

联系地址：湛江市经开区乐怡路 16 号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